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化解公司因开购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产生的危机,防止亏损进一步扩大,保持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29日召开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龙昕科技100%股权出售给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发展基金”)。上述两项议案已经2019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虑到本次交易基于为公司纾困的目的,公司及时任12名管理层股东分别与纾困发展基金签署了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与纾困发展基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向纾困发展基金出售龙昕科技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龙昕科技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协商确定,为人民币4亿元;同时,龙昕科技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如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入低于4亿元(含),则该等处置收入全部归纾困发展基金所有;如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入高于4亿元,则处置收入中超出4亿元部分的90%归上市公司所有,10%归纾困发展基金所有。

2、根据公司时任12名管理层股东(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徐官南、王亚东、史翔、朱卫东、唐卫华、顾美华、徐庆、张金雄)与纾困发展基金签署的《股份质押担保合同》和《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处置差额补偿协议》,为了化解公司的危局,公司时任12名管理层股东以其所持有的43,535,497股上市公司股票(当时全部处于承诺限售期内)为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如龙昕科技后续处置收入不足4亿元,则以前述质押股票为限对纾困发展基金进行差额补偿。前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9年10月11日全部办理完毕。

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接到纾困发展基金通知,其已将龙昕科技100%股权出售给合肥天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通”),转让价格为1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根据公司时任12名管理层股东与纾困发展基金签订的《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处置差额补偿协议》,在纾困发展基金以1元价格转让龙昕科技100%股权给合肥天通后,该等股东需以其质押给纾困发展基金的43,535,497股上市公司股票(当时全部处于承诺限售期内)对纾困发展基金进行差额补偿。

2021年3月23日,公司接到纾困发展基金通知,公司上述时任12名管理层股东合计持有的43,535,497股上市公司股票已通过赎强公证及司法裁定的方式划转至纾困发展基金名下,划转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划转股份数量明细如下:

划出方	划转股份股数量(股)	划入方
金元贵	13,656,250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颖奇	6,613,812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文明	6,003,437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文平	3,429,812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官南	4,440,375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史翔	1,854,687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卫东	1,824,312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东	1,906,250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卫华	1,734,062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美华	956,250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金雄	600,000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庆	516,250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43,535,497	/

上述股份司法划转完成后,纾困发展基金持有公司43,535,4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8%,其中29,703,311股处于承诺限售期内,限售期截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康尼机电
股票代码:	603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元贵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年3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元贵
上市公司、康尼机电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康尼机电股份比例由5.50%变为4.12%
纾困发展基金	指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昕科技	指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康尼机电与纾困发展基金于2019年6月签订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2019年7月签订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院	指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名:金元贵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106193911******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

其他国家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贵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了化解公司因开购龙昕科技产生的危机,防止亏损进一步扩大,保持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经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四届二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持有的龙昕科技100%股权出售给纾困发展基金。

根据公司与纾困发展基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向纾困发展基金出售龙昕科技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龙昕科技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协商确定,为人民币4亿元;同时,龙昕科技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如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入低于4亿元(含),则该等处置收入全部归纾困发展基金所有;如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入高于4亿元,则处置收入中超出4亿元部分的90%归上市公司所有,10%归纾困发展基金所有。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贵及公司时任11名管理层股东与纾困发展基金签署的《股份质押担保合同》和《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处置差额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质押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贵持有上市公司54,625,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0%。本人的全部股份处于承诺限售期内,于2022年12月5日解除限售。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康尼机电13,656,250股股份由法院强制划转给纾困发展基金,作为金元贵对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股权的差额补偿。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元贵持有上市公司40,968,7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情形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

金元贵及公司时任11名管理层股东与纾困发展基金于2019年10月签署了《股份质押担保合同》和《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处置差额补偿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以其所持有的43,535,497股上市公司股票(包括金元贵持有的13,656,250股上市公司股票)为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如龙昕科技后续处置收入不足4亿元,则以前述质押股票为限对纾困发展基金进行差额补偿。2020年11月16日补充签署了《协议书》,并对该《协议书》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手续,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之后十五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三、本次无偿划转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9年6月25日,康尼机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9年7月19日,康尼机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3、2019年8月5日,康尼机电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龙昕科技100%股权以4亿元价格出售给纾困发展基金;

4、2020年11月16日,公司12名股东与纾困发展基金补充签署的《协议书》;

5、2021年3月18日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苏0106执487号】。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康尼机电13,656,250股股份已质押给纾困发展基金,并处于承诺限售锁定期内,限售期截至2022年12月5日。

除前述权利限制情形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通过法院强制执行被划转的情况

2020年11月16日《协议书》签署之后,本人及公司时任11名管理层股东与纾困发展基金的授权代表人均前往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同时向监管部门申请批准双方之间的股份过户,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但因双方拟转让的股份处于限制转让状态,无法予以办理股份自行过户手续。

此后,纾困发展基金依据公证处出具的公证执行文书向法院提出了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受理后裁定予以划转。本人及公司时任11名管理层股东在收到法院执行通知的法律文书之后提交了对于股份强制执行相关事项的说明,阐明了该强制执行涉及的事实情况,主要内容如下:(1)限通过强制执行划转的股份是本人及公司时任11名管理层股东为纾困康尼机电而捐赠的股份。本人及公司时任11名管理层股东是为了避免康尼机电遭受进大损失,挽救康尼机电的危局而将自己持有25%的康尼机电股份捐献出来,并以此赠予捐赠性质进行无偿划转,作为补偿对价为康尼机电出售龙昕科技获得4亿元;(2)关于该拟强制划转的股份,金元贵及公司时任11名管理层股东、纾困发展基金在签署《协议书》之前均已知其处于受限的状态,正因为此各方在《协议书》第五条设置了赋予强制执行的公证条款,这也是纾困发展基金申请强制执行的依据;(3)《协议书》签署之后各方也积极办理转让手续,如前所述,双方无法正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据此,本人及公司时任11名管理层股东向人民法院表明了自身已履行了合同义务;(4)本人及公司时任11名管理层股东同时提请法院注意:本次强制划转的股份已经质押给纾困发展基金,在该等股份已办理质押的情况下,纾困发展基金的权利已经得到了充分保障,另外,该等股份将于2022年12月5日解除限售,届时,双方可以选择司法裁定外的方式办理过户;(5)对于各方通过约定办理赋予强制执行的公证文书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方式划转股份事宜,本人及公司时任11名管理层股东在说明中提请法院对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依法进行审查,同时,本人及公司时任11名管理层股东表明会尊重并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

截至目前,本人及公司时任11名管理层股东未收法院到对于说明文件的回复信息。本人及公司时任11名管理层股东此前通过纾困发展基金获悉合计持有的43,535,497股上市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划转,当时,尚未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本人及公司时任11名管理层股东于2021年3月24日下午收到该《执行裁定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康尼机电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划转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康尼机电关于处置龙昕科技100%股权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三、《股份质押担保合同》及《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处置差额补偿协议》、《协议书》。

四、提交法院的《关于对贵院的强制执行案件的几点说明》。

五、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康尼机电证券法律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康尼机电	股票代码	603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元贵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公证方式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54,625,000股 持股比例:5.50%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13,656,250股 变动比例: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按触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4日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4日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4日

关于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和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中与侧袋机制相关的条款,《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中涉及的上述内容将一并做相应修改。

鉴于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完毕后申报监管机构备案。

《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章节	修改前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六、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且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62、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63、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本部分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部分约定的以下情形中的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九、生效与公告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本部分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部分约定的以下情形中的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九、生效与公告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采取暂停估值的措施;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采取暂停估值的措施;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基金税收 ……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税收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托管协议》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四)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托管协议的所有术语与基金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里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四)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托管协议的所有术语与基金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里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取消或变更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但须提前公告,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采取暂停估值的措施;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3.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清算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清算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十一、基金费用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八)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345)咨询相关情况。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1年3月25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关于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和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中与侧袋机制相关的条款,《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中涉及的上述内容将一并做相应修改。

鉴于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完毕后申报监管机构备案。

《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章节	修改前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六、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且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62、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63、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七、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八、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本部分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部分约定的以下情形中的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